

证券代码： 002831

证券简称：裕同科技

公告编号： 2020-003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月9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波女士、周俊祥先生、黄纲先生、胡旻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“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”签署投资项目服务协议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《投资项目服务协议书》，拟投资人民币7亿元在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建设裕同高端智能化包装项目，主要从事高端印刷包装、营销及广宣品、数码个性化定制产品等的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和销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与“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”签署投资项目服务协议书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